国外发展电子商务的政策及对我国的启示电子商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45/2021\_2022\_\_E5\_9B\_BD\_ E5 A4 96 E5 8F 91 E5 c40 645096.htm 中国和美国的电子商 务发展框架有着很多的共同的东西,两国的电子商务发展框 架有着相似的结构和体系。很明显,我国的政策框架充分借 鉴了美国的已有成果。 两国电子商务发展框架的不同之处在 于:1、水平与成熟度:这是显而易见的。美国作为电子商 务的发源地,有着完善的市场环境和信息基础设施,电子商 务已广泛的在企业中推行,积累了较多的经验,也暴露了更 多的问题,这使得美国政府制定政策时有着较多的根据和较 强的针对性,因此体现出较高的水平和较强的权威性。而我 国电子商务本身刚刚起步,发展的水平和程度很低,必须由 政府加以引导和推动,更何况,《指导意见》仅仅是一个初 稿而已,还有诸多原则问题和细节问题悬而未决,因此,二 者目前还是不能同日而语的。 2、整体结构与内容:《政策 框架》主体部分分为财务、法律与市场三大部分,我国则统 称为发展电子商务所必须解决的若干问题。《政策框架》专 门论述了"技术标准",而《指导意见》仅在第三部分第六 个问题"关于电子贸易的法律和规范"中有几句话提及。《 政策框架》系统的论述了技术标准制定的原则(应由市场而不 是政府来决定技术标准和其他互操作性机制;技术标准也不 应该是强制的),需要制定标准的领域(电子支付,安全性, 安全服务基础结构, 电子版权管理系统, 电子目录, 电视会 议和数据会议,高速网络技术和数字化对象及数据互换),这 是《指导意见》所欠缺的。《政策框架》的"内容"这一章

节在《指导意见》则全然没有涉及。"内容"全面叙述了美 国政府优先关心的领域(外国内容的比例、对广告的管制、对 内容的管制、对欺诈性信息传播的限制、如何定义"煽动性 言论"),和美国政府的相关对策。《政策框架》第六部分" 协调的战略",强调了国际协调和国内政府各部门、各行业 协作的重要性。《指导意见》则没有专门论述。《指导意见 》的第四部分则具有我国特色。它描述了我国发展电子商务 的近期重点工作,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:我国电子商务的 发展,应当首先从同政府有关的环节入手,稳步推进;加强 政府的示范和引导,通过实施政府信息化,促进政府和企业 的沟通;发展政府部门之间的间非支付性电子商务,促进有 关部门在电子商务实施中的关系协调,推动管理部门联网, 实现商务管理电子化;对电子商务的网络平台建设进行统筹 规划,等等。3、模式和导向:《政策框架》在第一部分" 背景"中就强调"本文所论述的战略的最强烈的动机就是在 这种有害的行为站住脚之前预先防范这些行为",而所谓的 "有害行为"是指"政府对Internet加以性质完全不同的和范 围广泛的管制"。在第二部分"原则"中,第一条就是"私 营企业应起主导作用"。《政策框架》充分体现了欧美的自 由市场传统,处处强调自由贸易、自由竞争、强调行业自治 与自律;处处强调通过谈判和市场主体自主达成的"契约" 来解决问题。而政府的作用则被严格的限定在营造一个"可 预测的、最简单的、前后一致的商业环境"以保证所有企业 可以公平、平等的展开竞争。"管制"、"政府参与"则被 小心翼翼的在严格限定的条件下使用。可见,美国发展电子 商务的模式是"企业主导式",导向是"市场导向"。《指

导意见》则没有明确提出发展电子商务的模式与导向问题。然而,我们不难看出,《指导意见》处处把国家利益放在第一位,处处强调政府的主导作用,要"发挥宏观规划和指导作用",要"引导电子商务发展,推动电子商务应用",要"鼓励企业积极主动的参与电子商务",要"抓好重点领域、行业、地区、企业的电子商务示范工程",要"总结经验,逐步推广"。可见,我国发展电子商务的模式是"政府主导式",导向是"国家利益导向"。来源:百考试题网这些不同是与两国政府的不同职能、两国不同的治理传统、市场环境和电子商务发展成熟度造成的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